

证券代码：873725

证券简称：禹龙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就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经测算，2023 年度公司合计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6,721,746.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579,945.07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3,291.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5,936.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716.93
资产减值损失	-7,301,691.5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558,776.6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42,914.8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确认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取得的收益可再投资于购买同

类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拓展和规划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两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贷款信息以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借据为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拟对公司营业范围进行增加，并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并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岗位，已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并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宏亮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内部制约机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袁宏亮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从珍、袁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霞梅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熙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孟东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宏亮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